## 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0-12月,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 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6,270,435.38 元,具体明细如下: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 (元)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	
1	软件产品增值税 即征即退	2,988,604.38	2018年10-12月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》的通 知(财税[2011]100号)	
2	稳岗补贴	4,331.00	2018年10月16日	无锡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》(锡人社规发(2016)4号)	
3	张江专项发展资 金项目(2016年)	600,000.00	2018年11月09日	上海张江国家资助创新示范 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 办法(沪财预(2016)149号)	
4	张江专项发展资 金项目(2017年)	1,128,000.00	2018年11月15日	上海张江国家资助创新示范 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 办法(沪财预(2016)149号)	
5	贴息贴费	49,500.00	2018年11月29日	徐汇区财政局贴息贴费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	
6	科技小巨人	1,500,000.00	2018年11月30日	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 办法	

## 二、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在上述期间 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,分别计入其他收益、冲减费用、递延收益等会计科 目,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 5,142,435.38 元,明细如下:

政府补助内容	政府补助分类	会计科目	补助金额	计入当期损益
以府怀切内谷			(元)	的金额(元)
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,988,604.38	2,988,604.38
稳岗补贴	与收益相关	冲减费用	4,331.00	4,331.00
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600,000.00	600,000.00
(2016年)				
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	1,128,000.00	-
(2017年) <sup>注</sup>	一列权皿相关			
贴息贴费	与收益相关	冲减费用	49,500.00	49,500.00
科技小巨人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1,500,000.00	1,500,000.00
1	6,270,435.38	5,142,435.38		

注: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项目(2017年)尚在实施进展中,相应补助资金计入"递延收益"会计科目。

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,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09日